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09〕18号

关于李凡路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附中党委：

经党委研究决定：

李凡路同志任济宁学院团委副书记。有关手续按团的章程办理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09年3月26日

主题词：干部任免 通知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09年4月2日印发

(共印60份)